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。我们审阅了相关的背景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基于投资审慎性原则，公司拟终止投资广东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发表书面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肖胜方、朱乾宇、孟跃中

2022年8月10日